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其法定权利，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五、在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股东其现场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六、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3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按照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中列明的登记方法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得录音录像。

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7 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飞勇先生

会议安排：

一、 现场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出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选现场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宣读并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六、 股东讨论审议议案，并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

七、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由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监票人负责监票。

八、 主持人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九、 主持人宣布恢复会议，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一、 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并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顺应市场发展、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募投项目收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8860 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调整产品结构，同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39,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798,326.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7,201,673.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1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77号《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860吨 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49,887.86	26,720.17
合计		49,887.86	26,720.17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2,629,622.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占承诺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860吨 功能性催化 新材料项目	49,887.86	26,720.17	654.36	2.45%	2027年2月
合计		49,887.86	26,720.17	654.36	2.45%	

（三）募投项目变更内容

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6,720.1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4月1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不适用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不适用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49,887.86	26,720.17	26,720.17	654.36	是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58,407.44	26,720.17	否

注1：已投入金额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投入金额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 原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及用地	浙江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内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丰溪西路7号）厂区北侧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规模总投资49,887.8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总建筑面积31,353m ²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	2年

2. 原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系列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产品系列
1	四乙基氢氧化铵	2,500	季铵碱
2	1-金刚烷基三甲基氢氧化铵	1,750	季铵碱
3	氢氧化-1,1,3,5-四甲基哌啶	750	季铵碱
4	四丙基溴化铵	2,500	季铵盐
5	四丁基三溴化铵	10	季铵盐
6	金刚烷基三甲基硫酸铵	10	季铵盐
7	四丁基二醋酸铵	10	季铵盐
8	三丁基乙基铵乙基硫酸盐	10	季铵盐
9	盐酸金刚烷胺	10	季铵盐
10	18-冠醚-6	300	冠醚
11	Beta分子筛及催化剂	1,000	分子筛及催化剂
12	二碘甲烷	10	卤代烷
	合计	8,860	

3. 原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规模总投资49,887.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5,887.8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45,887.86	91.98%
1	建筑工程费	8,831.06	17.70%
2	安装工程费	7,357.58	14.75%
3	设备购置费	18,100.58	36.28%
4	其他费用（含前期费、预备费等）	11,598.64	23.2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8.02%
三	项目投入总资金	49,887.86	100.00%

4.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项目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6,720.17万元，已累计投入654.3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094.86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合计投入进度为2.45%。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因原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时间较早，期间宏观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及技术路线均已发生显著变化。原项目规划产品主要用作分子筛模板剂或其合成原料，下游应用受能源结构转型、市场供需格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公司现有产能已可满足供应。

因此，经审慎评估，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与行业趋势的重新评估，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同时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对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及用地	浙江省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内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丰溪西路7号）厂区北侧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规模总投资58,407.4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厂房、仓库等建筑，总建筑面积38,480.61m ²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期	2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7年12月
生产产品范围	四丁基溴化铵、四丁基氯化磷、18-冠醚6、四丁基氟化铵、Beta分子筛及催化剂、三苯基乙基醋酸磷、三丁基甲基碘化磷、四乙基氢氧化铵等十余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新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系列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1	四丁基溴化铵及其中间体	4,668
2	四丁基醋酸磷及其中间体	675
3	18-冠醚6及其中间体系列	317
4	四丁基氟化铵及其中间体	1,690
5	Beta分子筛及催化剂	500
6	三苯基乙基醋酸磷	50
7	三丁基甲基碘化磷	10
8	高纯季铵碱类	950
	合计	8,860

3. 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

本项目规模总投资额58,407.4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4,407.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000.00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4,407.44	93.15%
1	土建工程费	14,992.49	25.6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2	安装工程费	8,077.23	13.83%
3	设备购置费	19,681.16	33.70%
4	其他费用（含前期费、预备费等）	11,656.56	19.96%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000.00	6.85%
三	项目投入总资金	58,407.44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 新项目的实施期限

公司前期已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需求及战略规划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可行性论证。但因时间间隔较长，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政治环境等宏观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及时调整产品品种、优化投资结构，以确保募投项目契合长期战略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

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项目当前实际进展与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变的前提下，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	2027年2月	2027年12月

5. 新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从财务分析来看，变更后的项目方案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较好，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分别为17.90%、15.6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40年（包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

6.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聚焦季铵盐、季铵碱、季磷盐、冠醚等核心产品系列。结合各产品应用场景、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1) 四丁基溴化铵及其中间体

四丁基溴化铵作为相转移催化剂领域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及精细化工合成领域。随着下游行业持续稳健发展，国内季铵盐类相转移催化剂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2) 四丁基醋酸磷及其中间体

四丁基醋酸磷作为酯化反应催化剂，主要用于聚碳酸酯行业。本次新增产能顺应国内聚碳酸酯产业需求，随着下游行业发展，作为聚碳酸酯行业催化剂，四丁基醋酸磷市场需求稳步提升。

(3) 18-冠醚 6 及其中间体系列

18-冠醚 6 维持现有产能规模，同时新增 15-冠-5、二叔丁基苯并-18-冠-6、二苯并-18-冠-6 等冠醚产品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矩阵。冠醚类产品可作为固化促进剂、相转移催化剂、络合剂、电解液添加剂等使用，随着新能源、新技术等新兴领域需求持续释放，产品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市场前景广阔。

(4) 四丁基氟化铵及其中间体

四丁基氟化铵下游应用涉及医药、农药、新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多个领域。随着下游领域发展，市场需求也不断增加。

(5) Beta 分子筛及催化剂

公司将原规划 Beta 分子筛及催化剂产能由 1,000 吨/年调减至 500 吨/年。鉴于原可行性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受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Beta 分子筛传统应用领域增速有所放缓。基于对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的前瞻性研判，公司主动调减该产能，有利于规避结构性过剩风险，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6) 高纯季铵碱类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后，公司战略性布局高纯季铵碱类产品领域。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相转移催化剂、分子筛催化剂模板剂、电子化学品等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产品类别保持不变，仅对部分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并拓宽下游应用领域。随着相关行业的持续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风险

变更后的“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备案、环评、节能审查等政府审批及备案手续。上述项目尚需政府部门的各项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若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虽然经过了充分论证和审慎的财务测算，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情形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产能消化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本次变更相关的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变更后的“年产8860吨功能性催化新材料项目”尚需完成政府部门的相关备案、环评、能评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本次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未来发展规划及项目实际进展，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策。该决策综合考虑了产业政策导向、外部市场形势及客户需求多元化等因素，旨在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和项目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更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实际情况，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重点业务发展质量、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